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辉县市中医院)的(辉县市中医院中医外科综合楼氧气管道安装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辉县市中医院中医外科综合楼氧气管道安装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;制造商为(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5 人,营业收入为 118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17.8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2023 年 12 月 4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项目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。